

蘭陽女中假日及夜間校舍場館借用申請表

96.08.14 行政會議通過 100.10.18 行政會議修正 107.05.08 行政會議修正 111.03.08 行政會議修正 112.09.19 主管會報修正

注意事項	1. 依據本校校舍場館使用及管理辦法辦理。 2. 借用場館應有導師或指導老師不定時到場指導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 3. <u>班級教室、體育館、綠樓韻律教室、白樓音樂教室之借用，應於申請借用日期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4:20 前完成申請(體育場地及音樂教室之借用，請先加會體育組長或音樂老師)。</u> 4. 使用各場館完畢，應復原並維護環境清潔。 5. 未依規定使用者，將依本辦法停止該借用人或團體二週借用權。 6. 期中、期末考試前一週，開放教室申請自習，人數須達十人。				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	借用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		
申請事由	預定參加人員 (請列出班級座號)						
申請人	年 班姓名：_____			申請日期： 月 日			
使用地點 (請勾選) 並加會相關人員	☐ _____ 教室 ☐ 音樂教室(白樓一樓) 音樂教師： ☐ 體育館 體育組長： ☐ 綠樓韻律教室 體育組長： ☐ 體育館桌球室 體育組長： ☐ 其他專科教室： 設備組長：						
導師或指導老師			教官室				
總務處 決行	☐ 同意借用 ☐ 不同意借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備註	同意借用後，撕下回條，帶到借用地點，供行政人員檢查。			

請撕下回條
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	借用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
預定參加人員 (請列出班級座號)					

同意借用確認章 總務處：